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2020-2021 年度申請書簿、車船津貼家長通知書



敬啟者：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現已開始接受申請，詳情臚列於下，敬請垂注。

- | | |
|----|---|
| 1. | <p>已提出資格評估申請，並已收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資格證明書（黃色）的家長請留意：請必須在該份資格證明書上核對及填寫以下所需的資料，包括：</p> <p>第一部：申請人資料</p> <p>第二部：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資料</p> <p>(1) 貴子女的中文及英文姓名、出生年份</p> <p>(2) 貴子女的香港身份證號碼</p> <p>(3) 學校名稱：慈幼葉漢千禧小學</p> <p>(4) 貴子女於 2020--2021 年度就讀的班別</p> <p>(5) 申請人銀行戶口的英文姓名及戶口號碼</p> <p>(6) 核對申請人欲申請的資助計劃。若要申請其他資助計劃，可在適當方格內加上「✓」：</p> <p>(A) 書簿津貼</p> <p>(B) 車船津貼 【只適合居住地點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時間及需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上學的學生申請】</p> <p>(C) 上網費津貼</p> <p>(7) 貴子女的居住地址</p> <p>第三部：聲明</p> <p>(1) 填寫日期及申請人簽署</p> <p>請注意以下事項：</p> <p>(1) 請各家長核對及填寫以上資料前，<u>可先查看【附件一】的「學生資助資格證明書填寫須知」</u>。</p> <p>(2) 如有塗改的地方，請必須在旁邊簽名。</p> <p>(3) 核對及填寫所有資料後，請盡快於9月4日（星期五）前把將該份資格證明書（黃色）交回校務處，以便校方蓋印後及盡快交回學生資助辦事處。</p> <p>(4) 校方將集齊在9月4日（星期五）以後收到的「資格證明書」，並於每月第一個星期一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p> <p>(5) 獲全額資助的申請人如欲申請「學校午膳津貼」，請緊記提交「資格證明書」時通知校務處職員。</p> |
| 2. | <p>已提出資格評估申請的家庭，但仍未收到由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資格證明書的家長，請在收到資格證明書（黃色）後，按照上述的處理方法，盡快交回校務處辦理。</p> |
| 3. | <p>未提出資格評估申請，但本年度欲提出申請的家庭，貴家長或監護人可於辦公時間內到校務處索取資格評估申請表。填妥申請表後，自行直接寄回學生資助辦事處。</p> |

如 貴家長對有關申請書簿、車船津貼的事宜有任何疑問，可直接致電 2802 2345 向學生資助辦事處職員查詢或與本校謝志森主任聯絡。

此致

貴家長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校長 黃偉堅 謹啟

學生資助資格證明書填寫須知

附件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學生資助處
WORKING FAMILY AND STUDENT FINANCIAL ASSISTANCE AGENCY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資格證明書(中、小學生資助)
ELIGIBILITY CERTIFICATE
(FINANCIAL ASSISTANCE FO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UDENTS) (EC)

2020/21

【適用於申請學校書簿津貼計劃、學生車船津貼計劃、上網費津貼計劃、毅進文憑學費發還及學費發還(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

This Form is available in English. If necessary, please obtain it from the Student Finance Office.

請於填寫本資格證明書前詳閱「資助計劃申請指引(SFO 189C)」(「指引」)。

(請將填妥的資格證明書於(i)開課後一星期內;或(ii)發出日期後的兩星期內〔二者以較遲者為準〕,依時交回就讀學校辦理(請參閱「指引」-甲,第3-4項的例子)。本處一般不會處理逾期遞交的證明書,有關申請人將不會獲發資助。)



2020010150960101/V2B_07

第一部 申請人資料

1. 申請人中文姓名
2. 申請人英文姓名
3. 通訊地址
大廈名稱
屋邨/村名稱
街道名稱及號數
分區
地區

(如需更改通訊地址,請用英文詳列整個地址於空格內。)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核對申請人及學生資料。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K(香港境外)	

第二部 資格評估結果及各項資助計劃申請

申請學生資料

1. 中文姓名
2. 英文姓名
3. 出生年份
4. 香港身份證號碼

資格評估結果

本處已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內所填報的資料進行初步評估,結果如下:

資助幅度: 全額 資助生效日期: _____

資格證明書發出日期: _____

本處稍後會進行核實程序,包括家訪和抽樣調查。如調查結果與初步評估結果不同,本處會調整你的資助幅度及資

填寫學校名稱:

慈幼葉漢千禧小學。

填寫學生本年度就讀的班別。如: 1A

6. 班別

級	班
(數字)	(字母)
	(2020/21)

提出申請,本處會按個別情況另作考慮。

核對申請人的銀行戶口的英文姓名和號碼。

7. 帳戶持有人英文姓名@

銀行戶口號碼@

銀行名稱	銀行編號	銀行戶口號碼
	(例如:渣打銀行 003;匯豐銀行 004;恆生銀行 024)	

8. 根據你在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表格所填報,上述學生或你的家庭欲申請以下資助計劃。若要申請其他資助計劃,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可選多於一項,但必先確定申請學生符合有關資助計劃的資格(如適用)。詳情見「指引」-甲,第1項和乙,第二部第4項。)

以學生為單位

(A) 書簿津貼

(B) 車船津貼

(C) 毅進文憑學費發還

(D) 夜間成人課程學費發還

以家庭為單位

(E) 上網費津貼

核對及在有意申請的資助計劃的方格內加上「✓」。

TA STS

9.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的居住地址 (適用於計算學生車船津貼,詳情見「指引」-乙,第二部第5項。)

核對學生的居住地址。

住地址,請用

- 大廈名稱
- 屋邨/村名稱
- 街道名稱及號數
- 分區
- 地區

Flat(室)		Floor(樓)		Block(座)	
核對學生的居住地址。					
#	1. HK(香港)	2. KLN(九龍)	3. NT(新界)	4. OHK(香港境外)	

如有任何填寫錯誤或修改的地方,申請人必須在旁邊簽名。

請緊記填寫背頁第三部分的資料。

第三部 聲明

本人已閱讀「指引」，並完全明白其內容。

就將發給本人的資助，本人（即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同意並承諾會遵從「指引」內列明的所有條文。本人亦明白「指引」中提及的「你」或「申請人」等字眼均指本人。

在不損害上述通則的權益下：

本人聲明這份資格證明書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完整和準確。本人明白及同意學生資助處（「學資處」）有權覆核本人的申請（包括以家訪或抽樣調查方式查證），以確實本人提供的資料是真實、完整和準確的，本人及本人的家庭成員定必與「學資處」職員充分合作。「學資處」可能會根據調查結果調整本人的資助幅度和資助額。如有虛報、隱瞞事實、提供錯誤或誤導的資料，或故意阻撓「學資處」職員進行調查，「學資處」有權取消本人的申請資格，並要求本人退還全部獲發的資助款項，以及本人可能會因此而被檢控。本人承諾會在「學資處」的要求下立即將多付予本人的資助（包括在「學資處」轄下所有資助計劃所獲得的資助）歸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如適用）本人明白及同意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8(a) 項，若申請學生於同一學年同時修讀毅進文憑課程及由認可辦學機構於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提供的夜間中學課程，只能在毅進文憑及夜間中學這兩個課程中選擇其中一個課程來取得學費資助；與第 9(b) 項，申請學生不能於獲得過往的毅進計劃或現在的毅進文憑的學費發還後而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本人承諾倘若選擇獲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的學費發還，定必退還於過往的毅進計劃及毅進文憑下獲取的全數資助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人已閱讀及同意「學資處」及其授權的機構根據「指引」- 甲部「一般資料」第 10 項處理及使用這份申請表內本人及申請學生的個人資料。

此段只適用於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學費發還的申請人：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為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本人為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在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本人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如上文第一部的申請人與上文第二部的申請學生並非同一人）

本人明白及同意，如申請學生為就讀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而在擴展的免入息審查貸款計劃（下稱「貸款計劃」）下獲發貸款，學資處可將本人就申請學生在毅進文憑或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下修讀的課程而獲發還的學費*用作抵銷申請學生就毅進文憑/指定夜間成人教育課程資助計劃課程所屬的「貸款計劃」的貸款帳戶所須繳付/償還予政府的任何款項。

* 包括30%、50%或100%學費發還，如有，視屬何情況而定。

日期: _____

申請人簽署: _____ (X)

第四部 學校專用

[在填寫本部分前，學校請先參閱「學資處」發出的「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5的「資助計劃申請/表」]

申請人簽署。

1. 本校的學校編號是: _____ / _____ (例: 123456000123 / XXX)
(不適用於已採用貼有學校標貼文件夾遞交的資格證明書) 學校地區

2. 本人證明申請學生於 2020/21 學年是在本校就讀。

3. 有關學生車船津貼的申請*，本人查證申請學生的資料如下：
(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以表示校方推薦或不推薦有關申請及提供補充資料(如適用))。

推薦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及兩地之間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

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但校長酌情推薦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原因如下：

補充資料(如適用)

如推薦的學生屬於以下情況，請在適當空格內加上「✓」號。

申請學生是週日寄宿生。(只適用於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申請學生是跨境學童。(只適用於在學期間居住於國內(香港境外)的學童)

申請學生是寄宿生。(宿舍與學校距離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只適用於設有寄宿服務的學校)

不推薦

學生的車船津貼申請不獲推薦，因學生的居所與學校距離不超逾十分鐘步行範圍，或兩地之間沒有公共交通工具往來，或本校已提供其他形式的交通津貼/資助/補貼，包括安排免費交通工具接載申請學生往返學校。

* 有關申領資格，學校請同時參閱「學校處理資助計劃申請指引」內附錄11的「界定「步行範圍」指引」。請留意有關往返學校與學生居所路線相同或相近的申請，應採用一致的準則衡量學校與學生居所的距離及學生是否符合申領學生車船津貼的資格。

日期: _____

校印

校長簽署: _____ (X)

校長姓名: _____